

玉林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教学〔2016〕9号

关于印发《玉林师范学院专业动态调整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精神，为了进一步优化我校专业结构和布局，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逐步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充满张力的专业结构和具有活力的专业建设与发展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玉林师范学院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玉林师范学院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专业结构和布局，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逐步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充满张力的专业结构和具有活力的专业建设与发展体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建设与发展评估

第二条 根据专业建设要素，由学校教务处牵头，研究制订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评估标准，有计划地组织对各专业的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学校专业增设、改造、调整与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专业参加教育部及其他公认的国内外专业认证机构组织开展的工程教育、教师教育等专业认证。通过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在同等条件下，招生计划优先予以保证。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自行开展专业人才需求结构的市场调查，建立毕业生跟踪评价制度，制定专业应用能力标准与考核方案，开展各类课程评估、教学质量评估，并以此作为专业发展和专业方向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新设专业的准入标准和运作规范

第五条 学校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基本划定学校增设新专业的选择范围。原则上只有纳入学校规划范围的才允许申报新增专

业；对未纳入学校规划的专业，确因需要，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六条 增设新专业一般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二）办学条件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
- （三）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四）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
- （七）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除特殊需要外，有下述情况的专业原则上不予申报：

- （一）社会需求和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 （二）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 （三）现有办学条件不足、基础不实的专业；
- （四）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
- （五）本省布点过多的专业；
- （六）无相关学科基础的专业；
- （七）不能纳入我校专业群（链）建设的专业。

第八条 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委托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新设置专业

的申报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委托教学指导委员会最终审定。

第四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九条 学校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专业预警与退出的主要依据是：学校组织的专业建设与发展评估结果，以及各专业招生的第一次出档专业志愿录取率、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等指标。每年1月初组织开展专业预警、调整与退出审核工作。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一）教学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不能满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专业建设与发展评估结果列全校最后两位的专业；

（二）实际招生人数未满30人的专业（艺术类专业未满25人）；

（三）上年第一、二、三志愿录取率之和低于35%的专业；

（四）连续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18%的专业；

（五）实施大类招生分流时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少于15人的专业；

（六）新生报到率低于80%的专业；

（七）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85%的专业（采用“初次就业率”，下同）。

（八）在全区高校布点过多的、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被预警专业要求限期整改，并同时启动招生人数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专业退出机制：

(一) 两次进入预警专业名单的专业，实施整改后，经评估，认为整改仍然不彻底的，实行隔年招生或暂停招生，具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委托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

(二) 连续三次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暂停招生；

(三) 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82% 的专业，暂停招生。

第十二条 被暂停招生专业如要重新招生，需按新增专业重新申报。

第五章 招生计划的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招生计划的动态调整机制，将专业建设质量、招生生源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率等与年度专业招生计划相挂钩。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根据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总量情况，专业招生计划指标比上年核减 5%-10%：

(一) 被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二) 上年度招生调剂率列全校前五位的专业；

(三) 上年度毕业生就业率列全校后五位的专业。

如核减后达不到专业开设基本学生规模要求，则该专业实行隔年招生或暂停招生。

对新设专业，设置 3 年的保护期，保护期满后按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以下专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招生计划指标优先予以保证：

(一) 列入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的专业；

(二) 列入自治区优势专业、特色专业、示范专业建设点的专业；

(三) 通过专业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专业；

(四) 专业建设评估排名列全校前五位的专业；

(五) 上一年度第一志愿录取率 90%以上的专业；

(六) 学生转专业净转入且毕业生就业率高于 92%的专业。

第十六条 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委员会负责专业年度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审核工作。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根据要求提供所需统计数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